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四届六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进一步支持萧政储出(2018)13号地块和宁波海曙区气象路地段HS06-03-10a地块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合作项目顺利开展，合作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为项目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的资助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贾生华 于永生 王曙光